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23〕46号

关于印发《关于面向扬州省级以上园区 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关于面向扬州省级以上园区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面向扬州省级以上园区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工作方案（试行）》



附件

关于面向扬州省级以上园区建立 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函智〔2020〕59号）、《扬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等文件精神，响应扬州市“科创助航”特派团行动，发挥市属高校优势和专业集群特色，鼓励和引导我校科技人员聚力服务扬州市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现学校科技要素向开发园区集聚、转化，为我市建设产业科创名城五年发展规划培根育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汇集创新新动能，拟采用揭榜挂帅的方式面向扬州省级以上园区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充分整合学校现有国家级、部省级研发平台和科技人才资源，选拔一批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教授、博士，组成跨学科、跨学院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重点面向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园区进行科技创新（服务），帮助合作园区建立健全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强化专兼职人员力量，梳理企业技术难题，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实现科技要素向派驻地区转移，打造创新发展核心区，为加快我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省级园区主导产业与拟对接学院

为进一步聚焦地方主导产业，发挥我校专业特色优势，提高服务地方主导产业的能力和水平，拟制定扬州市13个省级园区主导产业与我校拟对接学院情况一览表，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扬州市 13 个省级园区主导产业与拟对接学院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主导产业	拟对接学院
1	国家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档轻工、新一代信息技术、港口物流等	电子、信息、电汽、纺服、管理、国交
2	国家级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智能装备（数控装备制造、粮油食品饲料机械）、生物健康、新型光电（半导体）、新材料等	机械、电汽、生化、医学、电子、马院
3	国家级	宝应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现代农业	园林、电子、信息、资环
4	省级	宝应经济开发区	新型电力装备、电子信息及通讯、高端新材料等	机械、电汽、电子、信息
5	省级	高邮经济开发区	光伏储能、电子信息、医药食品、冶金机械、纺织服装等	电子、信息、生化、医学、机械、纺服、资环、园林、师范
6	省级	高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智慧照明、汽车及零部件、电线电缆、光伏等	电子、信息、电汽、机械
7	省级	仪征经济开发区	船舶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化纤、节能环保、大数据、新材料等	机械、电汽、生化、纺服、资环、信息
8	省级	江都经济开发区	机电冶金、船舶制造、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医药化工、新型建材、现代物流等	机械、电汽、生化、医学、土木、管理
9	省级	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新材料等	电汽、机械、电子
10	省级	维扬经济开发区	汽车电子及零部件、微电子信息、生物科技、轻工轻纺、汽车贸易、现代物流、文化创智等	电子、信息、电汽、机械、生化、纺服、经贸、管理、艺术
11	省级	广陵经济开发区	高端装备（液压装备、精密机械、电力装备）、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新能源等	机械、电汽、电子、信息、资环、国交
12	省级	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端日化（医美健康）、高端装备（人工智能）	生化、医学、机械、电汽、电子、信息

13	省级	扬州（高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现代农业	园林、电子、信息、资环
----	----	----------------	------	-------------

三、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主要任务

（一）帮助合作的省级园区的企业梳理技术难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定期深入企业尤其是规上和重点企业调研，了解技术需求，归纳企业需要解决的难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发展难题。

（二）协助合作的省级园区引入扬州市职业大学国家级创客空间等国家级、部省级研发平台资源，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纽带作用，根据合作的园区内企业发展需求，寻求优势科技资源，促成合作的园区内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有效对接，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

（三）参与合作园区内的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利用科技创新（服务）团队跨专业群的优势，汇聚产业和科技资源，参与企业的研发创新、工艺改进，围绕扬州“533”产业体系，推动合作园区内企业突破关键共性技术。

（四）促成合作园区内企业建设内设研发平台，成立教授、博士企业工作站（室），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托科技创新（服务）团队所在专业群技术优势，对企业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带动企业研发团队成长，促成企业与学校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五）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推动合作的园区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供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政策咨询等

科技服务，开展政策宣讲和科技培训，建立健全科技管理人员队伍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催生发展新动能。

（六）在扬州市职业大学“科创中心”建立园区（企业）科创飞地，开展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最终将新孵化项目导流回“飞入地”，实现产业化落地。

四、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建立条件

1、基本条件：

（一）团队成员应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能全面贯彻党的政治方针；热心党的教育工作，具备良好的师风师德。

（二）团队带头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且能长期深入一线开展科技服务，鼓励科技副总积极参与。

（三）具有扎实的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技术特长，致力于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熟悉扬州“533”产业体系发展现状和趋势。

（四）从事的科研领域和专业符合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主导产业类型和发展方向，已有成果能较快转化为生产力。

（五）团队由3-5人组成，可组建跨学科团队，每学院申报科创（服务）团队不超过3个。

2、遴选和选派程序

（一）对接选派。拟申报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及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填报《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基本情况和科技人才表》，组建跨学科、跨学院团队，提交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初步筛选。

（二）签订协议书。学校组织召开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初步人选和与合作园区负责人见面洽谈会，双方确定合作

意向与合作细节后，由学校与合作省级园区签订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三）公布结果。经审核确定合作协议，发布创新（服务）团队名单和合作园区名单。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科技产业处设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职责，提供相关支持、指导和服务。定期组织召开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交流工作经验。

（二）明确专项经费。对立项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给予2万元/年的经费补助，考核良好团队给予1万元经费、优秀团队给予2万元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市内交通和用餐，具体按财务规定执行。

（三）加大政策支持。鼓励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在合作省级园区企业带团队、建机构；鼓励推动技术转移转化，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给予一定奖励；表现突出的团队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创新团队和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加强典型宣传。充分利用省市媒体，对表现突出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科技创新（服务）团队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六、管理与指标考核

（一）管理责任。实行学校、合作园区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扬州市职业大学动态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并进行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合作结束时，科技创新（服务）

团队向合作省级园区、学校提交工作报告，并接受考核。

（二）服务期间。科技创新（服务）团队服务采取兼职方式，时间为 1 年，每年服务时间不少于 50 天.人，到期后可根据合作省级园区实际需求进行延期申请。

（三）绩效考核。科技创新（服务）团队要当好创新发展的科技智囊、招贤纳士的引智大使、协同攻关的校企桥梁、勇立潮头的双创先锋、宜创政策的宣讲代表。

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在单个服务周期内须明确 2 个挂钩产业和 3 家重点联系企业，服务 10—15 家企业，相关企业加入校企合作联盟；共建至少 1 家教授、博士企业工作站（室）；征集技术需求 50 项以上，促成学校与合作园区或企业至少开展 2 次对接交流，推进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2 项以上，理工类横向经费到账不低于 40 万元，人文类不低于 15 万，企业服务满意度达 90%，充分利用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合作机会，引导学校培养的学生在园区工作、创业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助力园区创新发展。

扬州市职业大学将组织考察小组及时与合作园区、企业进行及时沟通交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终考核等方式，对科技创新（服务）团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科技创新（服务）团队进行定期抽查、专项检查和集中通报，提高科技创新（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和效率。